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 筑 工 程

施 工 许 可 证

(副 本)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41100220200922011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	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清潩河游园沿线桥梁桥下园路贯通工程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天宝路桥、八龙路桥、新兴路桥、小铁路桥、许由路桥		
建设规模	铺设人行道步砖、花岗岩、 青石浮雕共计 1945.14 m ²	合同价格	160.355 万元
设计单位	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天宝路桥、八龙路桥） 许昌市市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新兴路桥、许由路桥） 河南博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小铁路桥）		
监理单位	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合同开工日期	2020.6.5	合同竣工日期	2020.9.2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
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于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